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3688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務 人 楊皓閔

債 務 人 吳天翔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所謂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」，指為執行對象之動產或不動產或其他財產權利之所在地而言。如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者，係指該債權之訴訟管轄法院所在地，亦即指該第三人住所或事務所所在地而言。

二、債權人向本院聲請查詢債務人等勞保投保、郵局資料，並就債務人楊皓閔、吳天翔對第三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仁愛分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愛分行之存款債權執行，前開第三人分別設址於臺北市仁愛區、高雄市左營區，而債務人楊皓閔住所位於澎湖縣、債務人吳天翔住所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均非屬本院轄區，有聲請狀、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
01 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